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5〕77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师德师风监督考核遵循价值引领、师德为上、育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考核对象适用于学校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含辅导员岗位人员)以及聘任在教辅岗位、管理岗位但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四条 考核评价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等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教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的师德师风表现。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等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教师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事迹突出，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表率作用。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35%。

合格等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教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基本合格等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教师基本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存在《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所列失范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合格等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存在《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所列失范行为，情节较重、严重的，或因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或涉嫌违纪违法正被调查尚未结案的，参

加师德师风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次，待结案后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考核程序

第六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和组织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议考核结果。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具体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单位评议、结果公示、学校研究、结果反馈、异议复核。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自评，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单位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包括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召开会议，结合教师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讨论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三）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将初步考核结果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研究。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提交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后，提交校党委会研究。

(五)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向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反馈最终认定结果，并向教师说明理由。

(六)异议复核。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复核。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山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青农大党字〔2021〕94号）同时废止。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